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李岷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岷泽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李岷泽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之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李岷泽先生简历

李岷泽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投融部总监。李岷泽先生 2008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湖南湘潭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1 年 11 月硕士毕业于英国考文垂大学金融专业。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李岷泽先生就职于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分别担任支行行长助理、公司业务总部总经理等相关职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李岷泽先生就职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海南资产经营部负责人、海南自贸区区域总部副总经理等相关职务；2024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投融部总监。除上述任职外，李岷泽先生还担任滁州市恒滁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岷泽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岷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岷泽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